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黃昭郎

壹、醫政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如下：

- （一）本局 107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6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優等獎」。
- （二）本局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107 年「全國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於 107 年底成果發表會中榮獲全國「績效卓越獎」。
- （三）本局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107 年「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榮獲「績優健康營造中心」。
- （四）衛生福利部辦理 107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實地考評，本局榮獲優等獎。
- （五）衛生福利部辦理 107 年度醫政業務考評，本局榮獲全國第一名。

二、醫政管理業務

- （一）醫事人員執、歇業及換照等異動申請計 1,856 案；辦理醫事人員違規案件查處計 11 件，執行違反醫事人員行政處分計 11 件。
- （二）為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減少醫療糾紛訟源，並使未來「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法案通過後能順利銜接推展，衛生福利部委託衛生局賡續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計 4 案次。
- （三）為維護本縣勞工健康檢查之品質，受理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及學生健康檢查報備申請案件累計至 3 月 357 件。
- （四）為提升本縣各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完成本縣 11 家醫院督導考核，並預訂於 108 年 10 月辦理複查。108 年推行病安之重點目標為：
 - 1. 提升醫療照護人員間的有效溝通
 - 2. 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
 - 3. 手術安全管理
 - 4. 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
 - 5. 用藥安全管理
 - 6. 管路安全管理
 - 7. 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
- （五）辦理中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建構醫療院所雙向轉診暨出院後繼續照護計畫，並聘請專家輔導委員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24 日進行第一次輔導訪查，縣內計有 55 家醫療院所接受實地輔導訪查，107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複訪，針對初訪缺失部分確實輔導改善。
- （六）為防制醫療暴力發生，危及醫事人員生命 safety 及民眾就醫權益，特結合臺灣南

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保障醫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病人就醫之安全機制。本局受理通報累計至 3 月計 3 件，均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要點」通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七)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讓其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本局將於本(108)年起陸續於老人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中寮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經本局多方協調目前已媒合魚池鄉衛生所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將於本(108)年上半年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將復健醫療引進偏鄉衛生所以提供縣民復健服務，減少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未來也將陸續佈建中寮鄉、國姓鄉等偏鄉地區提供物理治療服務。

三、緊急醫療網及救護調派業務

- (一)衛生局於 107 年再向衛福部爭取「醫中計畫」，108 年預計補助經費 1 億 2 仟萬元整，補助項目單位：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3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 3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
 3. 部立南投醫院補助 5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標準」。
- (二)縣內佑民醫院於 105 年起興建急重症大樓，本局積極輔導設置心導管醫療服務，同步向衛福部爭取醫中計畫補助醫師員額彈性運用並增加 1 名心臟專科醫師人力，以期達到急救責任醫院腦中風醫療重度級(107 年)及心血管醫療重度級標準(108 年)之服務。佑民醫院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急重症大樓遷入啟用，1 樓為急診室，2 樓為加護病房，3 樓為心導管室，有效提升本縣急重症照護品質及民眾就醫可近性，大幅降低轉診風險。
- (三)配合本縣各項活動，調派醫事及初級急護技術員、救護車支援救護工作，本期共計 177 場次、其中調派醫師 34 人次、護理人員 213 人次、EMT-1 人員 168 人次、救護車 137 輛次出勤。

四、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3,611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4,280。累計個案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一級個案計 574 人；二級個案計 513 人；三級個案計 865 人；四級個案計 1,659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共計 18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

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08 年度 1-2 月門診服務量計 3,744 人次。

(二)心理衛生

1.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自殺通報個案計 809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6,644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

108 年度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15,623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361 人，其中轉介精神科治療 47 人、轉介心理輔導 268 人、轉介其他資源 46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特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站服務。為方便民眾使用，本項服務採預約制及機動性服務，並免收取費用，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計 176 人次登記預約服務。

(四)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於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務量 305 人次；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量計 122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427 人次。

五、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一)本年度本縣接受法院裁定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共計 12 人，截至 108 年 3 月累計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有 32 人、撤銷保護令 3 人、轉出 1 人、因入監未執行處遇有 2 人、結案 7 人，餘繼續處遇中。

(二)本縣接受性侵害處遇人數約 148 人，因入監等無法執行處遇人數累計至 3 月有 25 人、未完成處遇移送人數累計至 3 月有 6 人，餘繼續接受處遇中。

(三)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本局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學諮商學

系 朱惠英專案助理教授、108 年 5 月 10 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沈勝昂教授、108 年 7 月 18 日邀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王思賢心理師、108 年 8 月 22 日邀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邱惟真助理教授、108 年 9 月 20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學諮商學系朱惠英專案助理教授擔任外聘督導講師，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共計 5 場次。

- (四)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本局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巫淑君社工主任、108 年 3 月 22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精神科陳致遠主任、108 年 4 月 12 日邀請楊馥璟社工師、108 年 6 月 21 日邀請韓青蓉社工師、108 年 7 月 12 日邀請韓青蓉社工師擔任外聘督導講師，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共計 5 場次。

六、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 (一)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指定本縣 4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又為培訓本縣預立醫療自主專業人員，規劃於 108 年 5 月 18 日與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合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安寧緩和教育的訓練」，以輔導醫療人員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
- (二)為提供本縣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已輔導本縣 4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及 2 家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執行居家安寧療護工作；並輔導基層醫療單位詹建盛診所、育英診所、蔡文雄診所、艾立居家護理所、竹山秀傳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南基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及本縣鄉鎮衛生所等共計 16 家，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另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提供 12 床(開放數 11 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提供 3 床(開放數 3 床)、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提供 12 床(開放數 5 床)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七、護理機構督導與管理

- (一)本縣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者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埔基護理之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愛蘭護理之家、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及新泰宜婦幼醫院等 7 家；獨立型之護理之家為永安、康能、博愛、群策大愛、安泰、聖恩、吉康、淨元、愛之福、青松護理之家等 10 家，共計 17 家 1490 床。累計至 108 年 3 月護理之家收案數計 10,460 人，總照護人日數為 307,360 人日，另 107 年 7 月 9 日南基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辦理歇業。
- (二)本年度本縣應辦理護理之家評鑑者計 3 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愛蘭護理之

家、新泰宜婦幼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群策大愛護理之家)。另辦理 108 年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計 14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南投院區附設護理之家、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埔基護理之家、竹山秀傳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東華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私立永安護理之家、吉康護理之家、愛之福護理之家、青松護理之家、私立淨元護理之家、康能護理之家、安泰護理之家、私立博愛護理之家、聖恩護理之家)。

(三)本縣共計 13 家居家護理所,5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6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及 2 家獨立型態居家護理所,累計至 108 年 3 月共服務 11,685 人次。

八、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107 年爭取衛福部補助款 1,400,000 元共補助本縣弱勢民眾 609 人次,補助款全數執行完畢;108 年度賡續爭取補助款總計 1,320,000 元,至 3 月已執行 80,895 元。

九、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一)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 1,728,000 元,分 2 期補助,第一期補助款 864,000 元已匯入縣庫並開始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 108 年度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三)仁愛鄉衛生所原每周僅提供牙科一診次服務,有鑑於民眾口腔保健及牙齒治療需求必要性,107 年起在仁愛鄉霧社設置牙醫醫療站,看診時間(每周一、二、四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周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平均每月看診人次約 230 人次。

(四)為強化原鄉醫療設備,108 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雙眼光學顯微鏡 2 台、高速離心器 1 台、油壓式急診推床 1 台、隧道式血壓計 2 台、耳鏡 1 個、全自動身高體重測量器 1 台,預估補助款共計 548,240 元整。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化粧品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或化粧品標示是否涉及誇大不實、醫療效能等,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計查獲 15 件違規檢體,其中 1 件業經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移請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2 件移請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查辦中,10 件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2 件分別依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處行政罰鍰,計裁罰 7 萬元在案。

(二)加強取締地攤、夜市等無照販售藥物行為,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計稽核 47 場次,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三)查核販售化粧品場所,計查核 79 家販賣商、檢查 401 項產品,查獲 4 件違規

產品，並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在案。

二、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傳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計查獲 141 件違規廣告，63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處理，78 件由本局依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處行政罰鍰，計裁罰 93 萬元在案。

三、辦理管制藥品稽查工作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計查核 128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四、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計稽查 458 家攤商，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五、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一)執行「108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降血糖藥(含 Gliciazide 成分)」品質監測，抽驗 1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二)執行「108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醫用口罩之品質監測，抽驗 1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三)執行「108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化粧品中黃樟素之品質監測，抽驗 1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四)執行「108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指甲油中甲醛、甲醇、苯及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之品質監，抽驗 3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五)執行「108 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化粧品中防腐劑之品質監測，抽驗 5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六)執行「中藥材品質監測計畫」抽驗市售「桑寄生」等 15 件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將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六、加強麻黃類製劑及抗生素稽查

(一)為防堵合法含麻黃類感冒藥淪為製毒原料，加強是類藥品稽查，計稽查 529 家藥局〈房〉，未查獲違規情事。

(二)為防杜抗生素濫用，加強是類藥品稽查，計稽查 529 家藥局〈房〉，未查獲違規情事。

七、西藥製造業管理及藥品回收作業

(一)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稽核工作。計檢查 27 品項藥品及 92 家購戶。

(二)加強管理轄內西藥製藥廠製售之藥品因包裝、標籤、仿單核准變更事宜，派員至 3 家製藥廠進行 15 項產品之驗章作業，以落實管理。

八、加強查核藥品調劑作業情事

為落實醫藥分業及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加強查核藥品調劑作業情事。計查獲 2 件違規案件，分別依違反藥事法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違反藥師法處新台幣 2 千元罰鍰在案。

九、使用原料藥 sartan 製售降血壓藥回收情形

鑑於國際近期發現 sartan 類藥品部分原料藥含有動物致癌性成分 NDEA 或 NDMA 事件，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採取一連串加強管制措施，包括加強轄內藥廠主動抽驗，並公告檢驗方法，要求業者自行檢驗。本期（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計輔導 19 家醫療院所及藥局下架 21,371 粒藥品及抽驗轄內 1 家藥廠之原料藥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

十、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一)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求助專線計 78 人次，提供 78 件次服務。其中醫療 5 件次（佔 6.41 %）、疑似騷擾 1 件次（佔 1.28 %）、其他 56 件次（佔 71.9 %）、詢問毒品危害講習 6 件次（佔 7.69 %）；心理支持 2 件次（佔 2.56 %）；急難救助 1 件次（佔 1.28 %）；就業服務 6 件次（佔 7.69 %）；法律扶助 1 件次（佔 1.28 %）。

(二)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執行輔導藥癮者計 806 人：（實地訪視 748 人次、面談 366 人次、電訪 2949 人次），轉介就業 2 人，社會扶助 2 人，移請警察機關協尋 38 人。

(三)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辦理 5 場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日期：107 年 8 月 18 日、107 年 10 月 16 日、107 年 11 月 22 日、107 年 12 月 13 日、108 年 2 月 19 日），共計 61 人參加。

(四)為強化藥癮者出監準備，提升其戒癮及接受毒防中心輔導服務意願，辦理入監銜接輔導 79 人次。

(五)為提升個管員及志工之專業知能，辦理 2 場次志工訓練及 6 場次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問題邀請醫師或社工師指導訓練。

(六)毒防中心為加強各組工作聯繫，進度報告及問題討論，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議，辦理日期 107 年 9 月 5 日、107 年 11 月 7 日、108 年 2 月 25 日。

(七)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毒防中心 107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各組報告業務執行現況，聽取委員建議指導。並邀請草屯療養院精神科專科醫師進行「整合性藥

癮醫療示範中心」專案報告。

(八)配合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緩起訴個案就醫治療，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之成功率，107年8月至108年3月共轉介29名個案。

(九)辦為強化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推動以「社區反毒與藥物濫用防制」為主題，深入社區加強對青少年、一般民眾、新住民、親子及娛樂場所業者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辦理31場次，參加人數1,315人。

參、食品科

一、縣內包裝盛裝飲用水 107 年 4 月份及 7 月份稽查及抽驗結果

(一)包裝飲用水工廠稽查及抽驗計12件，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微生物及溴酸鹽，微生物、重金屬及溴酸鹽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加油站贈送及販售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計16件，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盛裝水(加水站)稽查及抽驗，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共計抽驗82件：

1. 107年10月份抽驗42件，有2家加水站水質與規定不符，經複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108年3月份抽驗40件，有4家加水站水質與規定不符，其他4家經複驗結果仍有1家加水站水質與規定不符，本局依違反南投縣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進行裁罰

二、禽畜肉管理

每個月2-3次配合農業處聯合執行違法私宰查緝工作共11次，於2月11日查獲1處私宰豬隻，屠體送化製場銷毀，未流入市場。

三、查處食品違規廣告

107年8月至108年3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共計128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共計76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52件。

四、配合本縣觀光地區食品衛生安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陸域聯合稽查計1次，南投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稽查計2次，針對食品標示與廣告稽查與輔導，其中3件標示不符合規定已輔導改正。

五、107年度第一學期(107年9月~11月)，針對縣內173所國民中小學校午餐進行抽驗，共計抽驗173件，5件抽驗微生物不合格，經複檢後皆符合規定。107年度第二學期(108年3月~4月)預計抽驗87件，3月初迄今共稽查抽驗稽查35家，抽驗40件，36件檢驗合格，4件檢驗不合格限期改善待複驗中，另亦針對供餐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六、市售食品稽查抽驗

為維護市售食品之衛生與安全，107年10月至108年3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

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市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等販售場所進行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驗 547 件市售食品，包括：中秋節食品、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豆製品、散裝素食、火鍋料、湯圓、年節食品等，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12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過氧化氫 1 件、二氧化硫 3 件、防腐劑 2 件、蔬果農藥殘留 11 件等。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計畫

(一)辦理「107 年度中秋月餅與餡料製造業者稽查」：

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稽查本縣「友馨園食品行」、「陽光九九有限公司」、「長盛行」、「有限責任南投縣南投市鳳梨生產合作社食品廠」、「三元珍餅行」、「三元珍餅行」及「王麵包食品行」等 7 家，其中 1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已限期改善完成，其餘 6 家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驗產品 7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辦理「107 年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工廠稽查專案」：

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稽查本縣「青春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 家，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三)辦理「107 火鍋餐廳業抽驗稽查專案」：

於 107 年 8 月 20 日~10 月 4 日稽查本縣「石頭日式炭火燒肉火鍋」等 9 家，其中 2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已限期改善完成，其餘 7 家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查食品標示 36 件抽驗產品 9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107 年度即食食品業者稽查專案第二階段」：

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稽查本縣「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調理食品廠)」等 1 家，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查食品標示 2 件及抽驗產品 2 件檢驗等均符合規定。

(五)辦理「107 年度月子餐稽查專案計畫書」：

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稽查本縣「好婆婆專業月子餐」、「親寶貝料理館」及「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其中 1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已限期改善完成，另有 2 家定型化契約符合性查核未符合規定均已限期改善完成，並抽查食品標示 2 件及抽驗產品 6 件檢驗等均符合規定。

(六)辦理「107 年烘焙製造稽查專案第二階段(原料端)稽查專案」：

於 107 年 10 月 3 日~107 年 10 月 16 日稽查本縣「樂探探烘焙材料有限公司」、「秋宇商行」及「一利號」等 3 家，現場抽查販售食品標示共計 24 件均符合規定。

(七)辦理「108 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

1. 於 107 年 12 月 4、5 日執行 108 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年菜餐廳業者稽查，稽查本縣「金竹味餐廳有限公司」及「雲品溫泉酒店」等 2 家，現場作業環

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查核食材來源 13 件及抽驗產品 2 件檢驗等均符合規定。

2. 於 107 年 12 月 10、11 日執行 108 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網購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者稽查，稽查本縣「熊寶廚房健康滷味」及「丸雨食品工坊有限公司」等 2 家，現場作業環境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已限期改善完成，並抽查食品標示 4 件及抽驗產品 6 件檢驗等均符合規定。

(八)辦理「108 年牛樟芝食品製造業稽查專案」：

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稽查本縣「鴻基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締源企業有限公司」等 2 家業者(1 家食品製造業及 1 家販售業)，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查食品標示 2 件未符合規定，移請製造場所所轄衛生局處辦。

八、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 (一)為加強輔導與提升縣轄內糕餅烘焙業者水準，於 107 年 8 月 2 日「辦理食品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參加人數共 81 人。
- (二)為提升本縣餐廳及早餐業場所及設施衛生標準與服務品質，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講習暨說明會，參加人數共 86 人。
- (三)107 年 10 月 13 日於本縣「107 年度衛生教育主軸巡迴列車宣導活動」宣導活動，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包括食品安全衛生實體食材宣導，宣導謠言終止及澄清闢謠等。

肆、保健科

一、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開打

本縣相當重視年輕族群健康，為避免子宮頸癌對於年輕一代的威脅，108 年 3 月起由各鄉鎮市衛生所進入校園接種疫苗，推動本縣國中七年級(原住民地區七年級至九年級)女生公費接種二價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服務，截至 3 月 20 日已有 30 所國中完成 HPV 疫苗接種，接種人數 1,275 人，預計 3 月底前全縣 37 所國中均完成第一劑 HPV 疫苗接種。

二、為降低縣民罹癌症風險，108 年度賡續辦理 13 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08 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共計 7 家醫院通過，期將可能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 (一)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22,570 人，癌症確診 28 人。
- (二)提供 45-69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8,802 人，癌症確診 47 人。
- (三)提供 50~69 歲民眾 2 年 1 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14,186 人，癌症確診 32 人。
- (四)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 2 年 1 次口腔黏膜健康檢查：10,620 人，癌

症確診 17 人。

(五)另預計與扶輪社合作規劃辦理 C 型肝炎篩檢及追蹤，初步規劃於信義鄉先行試辦，再依執行情形及所需經費調整修正後，逐步推展至全縣。

三、積極推動辦理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列車

為深入社區提供完善的巡迴篩檢服務，提供長者、交通不便及上班族可近性的健康照護，108 年度本縣預計辦理 47 場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3 月底前已完成 39 場次，服務人數 3,672 人。(107 年計已完成 50 場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服務人數 3,879 人)。

四、為照顧外籍配偶在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補助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檢醫療費用共 162 案次，新台幣 56,619 元。

五、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建卡收案管理，計 87 案(外籍 59 案，大陸籍 28 案)。

六、為照顧特殊族群之生育調節補助，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 4 人(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40,770 元。

七、為推動母乳哺育政策，本縣通過國民健康署之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等四家醫院，有效期限埔里基督教醫院至 109 年底，其餘醫院至 111 年底。

八、高風險孕產婦照護

為提升南投縣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照護需要，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結合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新泰宜婦幼醫院及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等 7 家接生醫療院所及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針對本縣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個案健康管理，107 年收案服務人數 323 人，108 年 1-3 月已收案人數 74 人，提供每位孕產婦接受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以促進婦女與新生兒健康。

九、推動兒少保健防制工作

(一)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斜弱視篩檢，於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篩檢人數 1,643 人，篩檢疑似異常個案數為 98 人，追蹤完成確診人數為 98 人，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確診率為 100%。

(二)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初篩人數 1,419 人，疑似異常個案 14 人，5 人確診為異常。

十、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一)菸害防制法稽查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計稽查 12,197 件，裁罰違規案件 39 件(樣態包括禁菸場所吸菸行為人 16 件；違規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 1 件；未滿 18 歲吸菸者 19 件；；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3 件)。

(二)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計 83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10 家、診所 42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18 家，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有 3,203 人。

- (三)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另依法公告 202 處，並利用多元管道及多樣化方式宣導菸害防制。107 年 10 月 13 日結合本縣世界茶葉博覽會於中興新村大操場辦理「反菸反毒音樂會」，邀請長榮交響樂團進行專業演出，參與民眾相當踴躍，吸引超過 1,000 人到場。另為改善青少年吸菸率，於各國中、高中職校進行學生一氧化碳檢測，共計檢測 11,743 人；檢測結果一氧化碳值大於 6ppm 者有 623 人，予以戒菸教育及反菸拒菸宣導，並發送致家長通知書，共同輔導學生戒菸或減少曝露於二手菸環境。

十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 (一)運用「社區肥胖防治環境評估工具」，進行全縣 13 鄉鎮市之社區、學校、醫院及職場致胖環境評估調查，並依其內容推動行動改善。
- (二)為提升民眾營養、健康飲食知能及友善的健康飲食環境，107 年輔導縣內 7 家社區發展協會(南投市-芳美社區、埔里鎮-五十甲社區、草屯鎮-御史里社區、集集鎮-隘寮社區、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水里鄉-頂崁社區、水里鄉-北埔社區)辦理社區營養衛生教育示範點，聘請營養師參與推動，教導民眾學習製作少鹽、少油及少糖的健康餐並提供健康飲食教育。
- (三)為提供學童營養、均衡的飲食環境，推動 13 鄉鎮市示範校園健康飲食，107 年輔導校園周邊店家提供健康飲食及無添加糖之餐飲，營造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參與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計畫之國中、小學，透過非登不可平台完成輔導之周邊商店總數為 247 家。
- (四)職場工作者每天超過 1/3 時間在職場，為建立民眾健康生活型態、促進職場工作者身心健康，輔導及協助縣內 24 家職場參與 107 年度健康職場認證(含新增或展延)，共 24 家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其中 15 家職場通過健康啟動標章，9 家職場通過健康促進標章。
- (五)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避免民眾於外食時攝入過多鹽份，於 13 鄉鎮市辦理餐飲業者減鹽行動計畫，聘請營養師針對餐廳、簡餐店、自助餐、小吃店、熟食店、攤商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業者，以課程方式宣導鈉(鹽)攝取過量對健康之危害、攝取量上限參考值、製備餐飲與食品之減鈉(鹽)技巧等，並輔導業者提供減鹽服務，包括客製化調整餐飲用鹽與含鈉(鹽)調味料量、提供不同鹹度選擇(如正常鹽、少鹽等)、減少使用含鈉食品或改用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規範之無鈉或低鈉食品，並於營業場所、菜單、點餐單或網站明顯處，以張貼海報及單張方式，標示該業者有提供減鹽服務。
- (六)為建立民眾健康飲食識能，均衡攝取食物六大類，本年度將於 13 鄉鎮市辦理「我的餐盤」健康飲食講座，教導民眾以「我的餐盤」圖像及口訣協助民眾落實均衡飲食之健康生活型態，運用課程知能邀集農會家政班及社區推出符合「我的餐盤」比例之餐點。

- (七)為推動健康體位支持性環境，本年度將與竹山鎮公所合作，辦理成人運動班，透過課程方式，增進個人運動技能，培養民眾養成運動習慣，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中。
- (八)107年7月30日成立南投縣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高齡長者個別及團體營養教育服務，照顧縣內65歲以上長者健康。本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設立迄今，已提供下列服務：
- 1.在各鄉鎮市辦理43場65歲以上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讓長者瞭解食物六大類分類及份量大小，並推廣長者「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及「吃的巧」三好一巧之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共計有1742位社區長輩參與營養教育講座。
 - 2.輔導47家社區高齡友善健康飲食餐飲業者，提供符合「三好一巧」健康均衡飲食原則之長者餐點及高齡友善安全舒適用餐設施等，以營造更多敬老、親老適居環境，增進長者之健康及生活品質。
 - 3.使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社區營養風險篩檢工具，對長者進行營養篩檢評估並視長輩需求轉介醫療服務，迄今已執行315人次營養風險篩檢評估。
 - 4.為充實及精進社區長輩照護人員營養知能、營養照護能力，爰辦理4場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教育課程，參與人員包含醫師、營養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醫檢人員、放射人員及社區照護人員，共計有119人參與培訓課程。
 - 5.已發展2套社區營養互動教學工具：「吃得對 均衡飲食」及「吃得夠 我的餐盤 吃足每日建議量」，作為社區長者營養教育時使用輔導13鄉鎮市校園周邊500公尺之餐飲業者推動「無糖健康飲食」，並加強宣導學生有關健康飲食的選擇能力，以提升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及實踐健康飲食行為。

十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 (一)本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計共36家(1家區域醫院、8家地區醫院、13家衛生所及14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35家(1家區域醫院、7家地區醫院、12家衛生所及15家診所)。
- (二)108年3月20日培訓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通過考試人數16人。

十三、推動活躍老化工作

- (一)辦理65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55歲)健康活力秀競賽，本縣埔里鎮「南投縣福祿壽關懷協會-福祿壽寶貝隊」代表本縣參加國民健康署「2018樂齡活現—阿公阿嬤活力旺」全國賽，奪下活力舞台組「最佳團隊獎」，展現出長者不老風範。
- (二)辦理「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培訓失智友善師資、招募失智友善天使，辦理失智症認知、失智友善宣導及行銷相關活動，以提昇民眾對失智症認識及

友善態度，107 年共辦理失智友善行銷活動 11 場次計 1,768 人次。

伍、疾病管制科

一、本縣「107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定為「優等獎」，疾病管制署後續將於 108 年 4 月 11-12 日於「108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中頒獎。

二、日本腦炎疫情防疫作為：

統計期間共通報 18 例日本腦炎，4 例確定病例，皆依規辦理防治措施並於高風險地區懸掛誘蚊燈，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三、流感疫情防疫整備作為

(一)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於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 94 家合約醫療院所配置 1 萬人份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及瑞樂沙)，以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之所需。

(二)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07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將於 10 月 15 日起開打，本縣 107 年採購 12 萬 9,400 劑 0.5 cc 劑型及 7,600 劑 0.25cc 流感疫苗，共採購 137,000 劑，本縣利用多元宣導提供本縣符合公費對象的民眾接種，本年廣設 308 站社區接種站、辦理 2 場次「送健康到企業」活動、251 場次電子看板/跑馬燈宣導，截至 108 年 3 月止共接種 12 萬 4,464 劑疫苗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於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 95 家合約醫療院所配置 1 萬 5 千人份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及瑞樂沙)，以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之所需。

四、預防接種保健業務：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20,143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一)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 2、4、6 月之幼兒完成基礎接種三劑 3,686 人。

(二)B 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 24 小時及滿 1、6 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 3,633 人次。

(三)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 1,550 人。

(四)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 15 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 1,570 人；育齡婦女接種 44 人。

(五)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 27 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 2,935 人

(六)A 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 2,735 人次。

(七)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滿 2 個月至 5 歲以下(102-107 年出生)幼童幼兒預防接種 3,990 人次。

五、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期間共通報法定

傳染病 696 例。

六、性病、愛滋病防治業務

(一)統計期間共通報愛滋病毒感染個案陽性 19 例，目前管理中個案 478 例；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二)清潔針具計畫：期間共發出 35,240 支清潔針具，回收 36,140 支用過空針(回收率達 97.5%)。

七、結核病防治業務

(一)統計期間共通報結核病個案數 67 例，目前管理中個案 203 例；應加入關懷員都治(DOTS)人數 183 例，已加入 176 例，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數 56 人，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接觸者追蹤檢查。(統計日期 108 年 3 月 26 日)。

(二)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 X 光巡迴篩檢，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辦理 139 場，完成 10,102 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 40 歲以上民眾，篩檢異常者計 1,015 人。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針對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共稽查 313 家次(合格 254 家次、輔導改善 65 家次)。

(二)針對本縣業者進行游泳池、溫泉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抽驗 94 家次，其中合格 87 家次、不合格 7 家次，不合格部分再次抽驗後全數合格。

九、外勞健康管理：

(一)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外勞(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 7,018 人，合格 6,988 人，不合格 30 人。

(二)不合格項目：X 光胸部檢查異常 7 人、梅毒血清陽性 5 人、腸內寄生蟲陽性 18 人(23 人複檢合格)。

陸、檢驗科

一、本局 107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評核榮獲「107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檢驗業務績優」。

二、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本局執行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檢、中區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微生物檢驗計 468 件、重金屬檢驗計 283 件、殺菌劑檢驗計 60 件、防腐劑檢驗計 161 件、漂白劑檢驗計 46 件、甜味劑檢驗計 37 件、著色劑檢驗計 21 件、保色劑檢驗計 11 件及硼酸及其鹽類檢驗計 11 件，共計 1,098 件。委託中區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 167 件(含防腐劑 49 件、動物用藥 15 件、農藥 93 件、甲醛 3 件、黃麴毒素 7 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 1,265 件。

- 三、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 檢驗計 1,898 件，陽性 6 件佔 0.32%；TPHA 檢驗計 7 件，陽性 3 件佔 42.9%。糞便痢疾阿米巴檢驗計 33 件皆為陰性。
- 四、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 188 件，其中大腸桿菌不合格 2 件，生菌數不合格 6 件，大腸桿菌與生菌數不合格 5 件，共計不合格件數 13 件，佔 6.91%。
- 五、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自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13 日配合食品科辦理 107 學年度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共檢驗計 173 件，其中 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9%，不合格廠家經複驗後均符合規定。
- 六、實驗室品質管理：
- (一)107 年度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本局以市售食用油脂重金屬調查與分析、南投縣市售食品中二氧化硫殘留量調查，發表壁報論文二篇。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國聯合分工體系，本局 108 年度新增水質溴酸鹽檢驗項目業務，預計本年度檢測 180 件檢體。
 - (三)因應實驗室品質管制需求，107 年度計有水質重金屬檢驗(6 項)、食用菇類重金屬檢驗(2 項)、食用油脂重金屬(4 項)、食品微生物檢驗(3 項)、水質微生物檢(3 項)、容器重金屬(2 項)、殺菌劑(1 項)、防腐劑(1 項)、漂白劑(1 項)共計 23 項，完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項目認證。

柒、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長期照護

- (一)截至 108 年 2 月底，本縣總人口數 496,435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 85,930 人，佔總人口數 17.3%，老化指數 158.5 僅次於嘉義縣，為全國第 2 高縣市。本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另 107 年度照管中心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計 7,950 案、開案個案量為 13,552 案，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提供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總計達 1,720,296 人次，其中專業服務 2,138 人、42,151 人次；喘息服務 2,032 人、29,559 人次，。
- (二)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展，達成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設置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功能，以提升民眾申辦長照服務之便利性，民眾不用出家門，即可利用網路快速方便提出申請作業，截至 107 年 12 月止，長照服務線上申請人數為 1,697 人，已占總申請案量 21.3%。
- (三)本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計有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水里鄉、中寮鄉及魚池鄉等六鄉鎮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補助分站整建計畫經費計 6,605,954 元。

1. 第一期(106-107 年)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484I

號及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544G 號核定 107 年度本縣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水里鄉照管分站修繕，修繕進度如下：

- (1)信義鄉：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70249381 號函向衛生福利部辦理撥付。
- (2)水里鄉：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程驗收，刻正辦理核銷及結案事宜。
- (3)國姓鄉：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辦理工程驗收，俟驗收完成辦理核銷及結案事宜。
- (4)仁愛鄉：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工程已決標，工程發包履約中。

2. 第二期(108-109 年)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81160235I 號函核定 108 年度中寮鄉、魚池鄉照管分站修繕，業已完成本縣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地方配合款部分動用第二預備金；俟依程序納入預算後移請建設處協助辦理招標。

(四)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計畫

1. 截至 108 年度 3 月，審查通過計 9 家醫院，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南基醫院、東華醫院及曾漢棋醫院，其中 6 家取得友善醫院認證(效期：107 年～110 年)。
2. 培訓長照服務評估人員計 73 名。

(五)107 年預防及延緩照護計畫：

1. 107 年第一階段核定 52 家特約單位、68 處據點(鄉鎮佈建率 100%)，執行期間為 107 年 5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共辦理 168 期照護方案，服務人數 1,469 人。
2. 107 年第二階段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核定 29 家特約單位、48 處據點及 62 期照護方案，截至 108 年 3 月 25 日已辦理 62 期照護方案，服務人數 649 人。
3. 108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非獨立型計畫，將納入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巷弄長照站辦理。

(六)107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1. 分項計畫一：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1)107 年核定 2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鄉鎮佈建率 92%，107 年服務人數計 524 人(個案 323 人，照顧者 201 人)。
 - (2)108 年核定 2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鄉鎮佈建率達 100%，截至 108 年 2 月底服務人數計 445 人(失智個案 310 人，照顧者 135 人)
2. 分項計畫二：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 (1)107 年核定 3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107 年 12 月底共照中心個案

管理人數計 1,088 人，辦理社區公共識能教育計 60 場次；失智專業人才培訓 34 場次 1,260 人；失智照服員訓練 4 場次 238 人。

(2)108 年核定 3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截至 108 年 2 月底個案管理人數為計 1,200 人

(七)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108 年預計佈建目標 40 處，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理第一次審查會議，通過 6 處據點，將再開放申請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

(八)107 年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1. 製作長期照顧宣導海報、夾報宣導單張、報章雜誌、媒體、全縣各地電子看板(跑馬燈)宣導資料報導。

類型	項目	內容說明
一	印製宣導品及文宣、資源手冊	1.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單張、海報文宣放置及張貼於各鄉鎮公所、衛生所、服務提供單位供民眾索取，並配合宣導活動發放。 2. 製作長期照顧資源手冊、老人福利手冊、身心障礙福利手冊，供轄內相關機關單位工作人員知悉，如：縣府、公所、衛生所、服務提供單位、醫院、社福團體…等。
二	辦理宣導活動	1. 委託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進行長期照顧服務宣導。 2. 於縣內大型活動設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攤位，如：國際身障日、衛教主軸…等，向民眾進行長照服務之宣導。 3. 深入本縣社區照顧據點辦理長期照顧宣導。 4. 配合醫療院所家屬座談會辦理長期照顧資源介紹。 5. 照顧管理專員拜訪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三	媒體影片拍攝	長期照顧宣導微電影、宣導短片，於宣導活動配合播放。
四	跑馬燈	於重要路口圓環跑馬燈播放長期照顧服務訊息。
五	報章資訊	1. 村里民大會刊登宣導資料。 2. 平面媒體刊登長期照顧業務相關報導。
六	新聞稿	每月於本縣衛生局網頁發表長期照顧相關議題新聞稿。
七	網頁資訊	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會及勞動處網頁，建置長期照顧計畫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最新訊息。

2. 辦理各鄉鎮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服務方案宣導，107 年度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轄內十三鄉鎮衛生所辦理宣導活動共有 41 場，共 2,642 人次參加，期能透過長期照顧之宣導，使本縣各鄉鎮市民眾瞭解各項照顧服務資源及如何申辦運用。

二、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 (一)本縣參加第十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共計投稿 18 案參賽，評選結果共計 4 項得獎：高齡友善城市—金點獎（農業處-樂活名間，暢遊豬樂園）、健康環境獎（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清境美景有愛心，低碳旅遊無障礙）、康健獎—社區及健康服務（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名間老人健康呷百二）及親老獎—社會參與（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健康活躍老化-疼惜布農老寶貝）。
- (二)本縣積極輔導醫療機構參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107 年計有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南基醫院及東華醫院等 8 家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家護理之家；埔里鎮陳宏麟診所以及轄內 13 鄉鎮市衛生所等共計 24 家通過認證。
- (三)為營造友善便利環境，自 102 年起推動高齡友善商店認證，107 年計有藥局 55 家、餐廳 7 家、旅館 10 家、金融機構 10 家、便利商店 41 家、觀光遊樂業 2 家、校園 1 家等全縣共 126 家通過認證。
- (四)本縣幅員廣大，原鄉及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且交通不便，為營造縣內高齡友善環境，提供高齡長者可近性服務，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自 106 年 11 月起以一週一次為原則，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長者辦理高齡(75 歲以上)汽機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107 年共計服務 519 人。

